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持有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50%的股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环境公司 3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工程公司”）持有环境公司 20%的股权。路桥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单方面对其控股子公司环境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他两名股东不同比例增资。

环境公司的股东重庆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路桥公司单方面对环境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关联方重庆工程公司作为环境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 4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7.52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重庆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体系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公司单方面对环境公司进行增资，关联方作为环境公司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柯胜金；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101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壹级；保温施工甲级、防腐施工甲级；安装、改造、维修锅炉（1 级）；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升降机、塔式起重机、安装、维修 A 级；安装压力管道（GC1 级、GD1 级）；电网工程类调试甲级；电源工程类调试乙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建集团持有重庆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承担各种参数、各种容量的燃煤、燃油、燃气火电发电厂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运营正常。

3、除共同持有环境公司的股权外，重庆工程公司与路桥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4、重庆工程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2.58 亿元人民币、6.67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1.44 亿元人民币、0.48 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单方面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环境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关联方重庆工程公司作为环境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现状

标的公司环境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股权结构为：路桥公司持股 50%、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重庆工程公司（当时的名称为“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持股 20%。环境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环境公司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 2 幢 1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运行管理；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固体废弃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环境监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2、根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14989 号），环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52 亿元人民币、4.0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3.90 亿元人民币、0.61 亿元人民币。

3、关于环境公司此次增资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部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路桥公司单方面对环境公司进行增资，另外两名股东重庆工程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比例增资。

（二）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01 号），环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43,555.1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5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35%。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路桥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环境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路桥公司持股 70.39%、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7.77%、重庆工程公司持股 11.8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路桥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工程公司与环境公司拟签署的《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路桥公司以货币形式单方面对环境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工程公司不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路桥公司持股 70.39%、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7.77%、重庆工程公司持股 11.84%。

2、各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增资的交割日为环境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自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路桥公司就其在增资中认购的股权享有法律、交易文件赋予路桥公司的股东权利。增资前环境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如有）等由环境公司股东按照增资完成后其在环境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3、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适当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则前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环境公司作为路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路桥公司拟单方面对环境公司增资，目的在于增强环境公司的资信能力，提高环境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路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路桥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符合路桥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的新能源项目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完成后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该等被整合主体的有关股权，同时拟更名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顺利实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编号为临 2021-059 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拟对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本次债转股的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63 亿元；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持有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不同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集中管理办法（2021 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不同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暨筹划资产置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赋”）。

● 交易方式：公司拟对天津海赋实施债转股，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630,000 万元。

● 本次债转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置换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充分论证，资产置换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已初步确定，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目前，交易相关方正在就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资产置换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为顺利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赋”）实施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对中国电建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以及正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债转股的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630,000 万元。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持有天津海赋 100%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债转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天津海赋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3、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凌庄子道 19 号 0361 室。

4、法定代表人：周全。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目前，天津海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所持天津海赋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公司与标的公司天津海赋已签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安排情况如下：

（一）债转股方案

1、公司以转股债权对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630,000 万元。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移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 45186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天津海赋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257,267.47 万元。公司和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630,000 万元。

3、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生效以及债转股的实施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债转股。

2）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债转股。

在实施条件达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相应会计科目实施完成本次债转股，同时公司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转股债权消灭。

（三）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方式由争议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系为顺利实施公司以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所持优质电网辅业企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本次债转股对公司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以及正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8.74 亿元。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县、高新区、东湖区和经开区，由南昌水利枢纽工程、洲头防护工程两大部分等组成，其中水利枢纽工程设置主支、北支、中支、南支 4 座拦河闸，洲头防护工程防护长度 9.32 公里。项目计划工期为 60 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5 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 A 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50,793,29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154,336,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96,457,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7987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046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52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永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790,331,261	98.994018	是
1.02	选举楼齐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914,731,953	99.773921	是
1.03	选举王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914,986,756	99.775519	是
1.04	选举姜仁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820,252,974	99.181606	是

2、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史坚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32,559,283	99.885686	是
2.02	选举翁亦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35,110,385	99.901679	是
2.03	选举魏明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13,610,485	99.766891	是

3、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震晗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951,733,887	100.005897	是
3.02	选举陈晓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886,672,754	99.598010	是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孙永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62,682,885	94.418332	0	0	0	0
1.02	选举楼齐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84,197,901	98.028557	0	0	0	0
1.03	选举王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90,772,704	99.131811	0	0	0	0
1.04	选举姜仁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86,900,173	98.481999	0	0	0	0
2.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史坚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3,951,282	99.665177	0	0	0	0
2.02	选举翁亦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7,451,384	100.252495	0	0	0	0
2.03	选举魏明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0,004,484	99.002903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的大会的第 1-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53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54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55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楼齐良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楼齐良先生简历

楼齐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9 月起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0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裁，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52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永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同意选举孙永才先生、姜仁锋先生、楼齐良先生、王铵先生、史坚忠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永才先生为委员会主席，姜仁锋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席

同意选举魏明德先生、孙永才先生、楼齐良先生、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魏明德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席

同意选举史坚忠先生、姜仁锋先生、翁亦然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史坚忠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选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席

同意选举翁亦然先生、姜仁锋先生、魏明德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翁亦然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可行权数量为 17,848,850 股。截止行权有效期满，累计行权 17,795,352 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99.70%；剩余未行权 53,498 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0.3%，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规定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